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卓筱苓  
電話：(03)332-2101轉5576  
電子信箱：100474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管字第1100204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900A\_11002047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900A\_11002047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